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525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自本(112)年3月20日起適用，相關防治措施調整案更正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81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前以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諒達)轉知旨案相關規定，惟前開函文說明三、(二)：「符合病例定義者...(下稱疾管署)支應」，其文字誤植，應更正為「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BBS系統)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另自3月27日零時起，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其連結將失效」。
- 三、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請隨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依指揮中心之公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辦理。

學務處 112/03/28 14:46



1120001513

無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